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06.01 法律決字第 1010009863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6 月 01 日

要 旨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等規定參照，若民眾向行政院衛生署申請安心專線電話通話錄音檔案，如錄音檔案屬於足資識別個人資料，其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尚應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

主 旨：有關民眾因事證稽憑或權益保障等目的，向貴署申請安心專線電話通話錄音檔案，其適用法規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署 101 年 5 月 21 日衛署醫字第 1010208609 號函。

二、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以下簡稱政資法）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政府資訊，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。」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檔案：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，指各機關處理公務或因公務而產生之各類紀錄資料及其附件，包括各機關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、圖片、紀錄、照片、錄影（音）、微縮片、電腦處理資料等，可供聽、讀、閱覽或藉助科技得以閱覽或理解之文書或物品。」準此，本件來函所述民眾向貴署申請安心專線電話通話錄音檔案，已符合政資法第 3 條規定之政府資訊，若同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，依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」及政資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政府資訊之公開，依本法之規定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自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又本件來函所述民眾向貴署申請安心專線電話通話錄音檔案，如該錄音檔案屬於足資識別個人之資料者，其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尚應符合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（按：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尚未施行）。因本件來函所詢事項尚有未明，請參酌上開說明，就具體個案予以審認。另本件所述安心專線通話錄音檔案，是否屬於精神衛生法第 33 條應予保密之範疇，因涉貴管法律之適用，併提請斟酌。

正 本：行政院衛生署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

